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五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何少平議員(副主席)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陳迪遙先生

朱植平先生

覃友忠先生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七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二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正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黎敬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林嘉嘉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劉榮輝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梁靜珊女士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梁松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超華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志乾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區行動主任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張競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梁祖明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深水埗、葵青、荃灣)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潘國忠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李浩天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上坡設施(1)
劉毅強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葉蔭堂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洪芷濱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 JP	(沒有請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請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請假)
吳家超先生	(因事告假)
謝凱健先生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四年第二次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陳笑文議員、劉美璐議員、曾梓筠議員、尹兆堅議員、黃潤達議員、吳家超先生及謝凱健先生的請假申請。於會前劉美璐議員已授權梁偉文議員、謝凱健先生已授權周偉雄議員代他們就會議上的各事項進行表決。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3.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就 2014 年 2 月 20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周奕希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介紹/諮詢文件

擬建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概念設計(修定方案)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0/2014 號)

4.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潘國忠先生、工程師李浩天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劉毅強先生、總工程師葉蔭堂先生出席會議。

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潘國忠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諮詢文件第 10/2014 號有關概念設計的修定方案。

6. 林立志議員讚賞署方採納民意修定原有計劃。他指青衣西路的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後，人流勢必增加，建議署方採用能容納較多人數的升降機，同時擴闊青衣西路南行線的一段行人路。長遠則希望行人通道系統能連接至青衣市中心一帶，包括青衣城。

7. 潘志成議員支持修訂方案，並建議署方一併擴闊青衣西路現有巴士站，加建上蓋，便利候車乘客。他另指出，計劃落成後清譽街的人流或會增加，署方應同時考慮擴闊清譽街的行人路面，運輸署亦需研究附近的交通燈位控制能否配合人流需求。

8. 黃耀聰議員同意有需要擴闊青衣西路及清譽街的行人路面。他又詢問署方在清譽街擬建兩部升降機的原因，擔心兩部升降機佔用的地面面積較大，令路面更狹窄。
9. 梁偉文議員認為擬建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可同時惠及青衣長康邨的居民，並指青衣西路的行人路較為狹窄，有需要擴闊，並建議加設避雨亭或遮蔭地方。
10. 路政署潘國忠先生回應時表示，所有上坡設施工程項目皆會審慎考慮行人等候位置。至於是項計劃，署方已將改善青衣西路納入工程項目的範圍內，惟需同時考慮有關改善工程對現有斜坡和樹木的影響，如有詳細方案，署方會再諮詢區議會。考慮到現有行人天橋附近設有巴士站，加建升降機後候車人數或會增加，署方會預留足夠候車位置。由於現階段仍在研究行人通道的走線，署方暫時未有詳細工程進度，他預計可於本年九月就初步設計方案諮詢區議會。
11.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劉毅強先生補充，擬建兩部升降機有互補作用，其中一部升降機損壞或進行維修時，另一部仍可繼續運作。
12. 林立志議員詢問青衣西路現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時，可否採用容量較大的升降機。
13. 潘國忠先生表示，加建升降機時需考慮有否足夠地方，在土地容許的情況下，署方會盡量加建可容納足夠人數的升降機，惟在現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時需面對實際環境限制的問題。
14. 主席促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盡快展開工程設計，落實計劃。

討論事項

大窩口道荊冕堂旁交通燈行人過路時間過短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1, 11a/2014 號)

15.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時表示，大窩口道近荊冕堂的行人過路處全長約 11 米，行車道中央設有安全島。現時該處提供 9 秒綠色人像燈號及 10 秒閃動綠色人像燈號，只夠一般成年人以正常步伐過完馬路。根據現行交通法例，行車道中央如設有安全島，行人在過馬路時遇綠色人像閃動，須停留在安全島等候，否則便觸犯交通條例。由於該安全島較為

狹窄，行人在該處等候甚為危險，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增加綠色人像燈號數秒時間，讓行人無須在安全島等候。

16. 許祺祥議員指該行人過路處人流甚多，使用者多為長者及附近居民，下午繁忙時段則會有較多學童及家長使用。以往該路段曾發生不同事故，因此促請署方增加綠色人像燈號時間 2-3 秒，讓行人有足夠時間過完馬路。

17. 覃友忠先生指上述路段在短距離內已有兩組交通燈號，署方在研究增加綠色人像燈號的時間時，須同時保持路面行車暢順。

18. 劉榮輝先生認為長者及小童的步伐較慢，希望署方研究加長綠色人像燈號的時間。

19. 運輸署工程師李鎮華先生表示明白委員對行人安全的關注，希望增加綠色人像燈號閃動的時間，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向交通燈號控制組反映。

20. 梁錦威議員強調委員的訴求是加長綠色人像燈號的時間，而非綠色人像燈號閃動的時間。

21. 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時指出，上述行人過路處使用者多為長者及學童，人流亦甚高，希望署方考慮增加綠色人像燈號的時間 2-3 秒，而 10 秒綠色人像燈號閃動的時間則可繼續維持不變。

22. 黃炳權議員指繁忙時段的綠色人像燈號為 12 秒，比非繁忙時段多 2 秒，因此詢問署方有關繁忙時段的定義，以及為何綠色人像燈號閃動的時間無論何時皆維持 10 秒。

23. 許祺祥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因應行人過路處的不同長度和社區的實際情況，制定不同分級的綠色人像燈號時間。

24. 李鎮華先生回應稱，即使增加綠色人像燈號的時間，如長者或殘疾人士在綠色人像燈號的最後一秒才踏入馬路，或有機會不能過完整條斑馬線。

25. 主席重申，委員要求將綠色人像燈號的時間加長 2-3 秒，方便行人可順利過完馬路，希望署方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有關 406 專線小巴取消分段收費事宜

(由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 12a/2014 號)

26. 梁國華議員簡介文件時表示，運輸署事前並無就小巴第 406 號線取消分段收費一事進行地區諮詢，亦沒有在落實前通知相關持份者。第 406 號線是和第 407 號線一併招標，兩線理應互相補貼，營運商不能因為第 406 號線錄得虧損就放棄經營。而一直以來乘客都反映第 406 號線班次不穩，令人懷疑營運商是否有心經營。

27. 林紹輝議員指不少小巴路線不按編定的班次及路線行車，以致經常出現乘客候車過久的情況，客量自然流失，令人懷疑營運商是否刻意造成需求下降的假象。他敦促運輸署正視小巴不按原定班次及路線提供服務的問題。如營運商不欲再經營某些路線，署方應提供替代方案。

28. 林立志議員指第 407 號線亦經常出現不按班次及既定路線行車的情況，故詢問營運商有否安排足夠車輛服務第 406 及第 407 號線。同時他擔心日後第 407 號線如取消分段收費，署方也不會事先進行諮詢，故詢問署方的小巴收費調整機制為何。

29. 周偉雄議員表示，運輸署當初將小巴第 406 號及第 407 號線一同招標，如署方和營運商皆認為經營第 406 號線有困難，則應研究與其他路線合併。多位議員曾在不同會議反映過葵盛圍的小巴服務問題，惟署方一直沒有正視。而署方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小巴的加價申請時，即使有地區人士提出反對，署方仍會批准加價。他要求運輸署責成小巴營運商還原第 406 號線的分段收費，同時加強服務。

30. 劉榮輝先生批評運輸署忽視區議會的意見，例如早前九巴申請調整第 37 號線班次及縮減行車數目，運輸署事前並無進行諮詢，這次小巴第 406 號線取消分段收費亦是如此。

31. 陳迪遙先生表示，小巴第 406 號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下午繁忙時間及星期六上午，主要客源為學生及家庭主婦，車費高達\$7.6，班次卻需 40 分鐘一班，難以吸引居民乘搭。他促請運輸署研究如何整合東北葵及葵盛一帶的小巴服務。

3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黎雪茵女士回應時表示，專線小巴第 406 號線往來石籬至葵盛，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下午繁忙時間及星期六下午，完成服務後車輛會調配至第 407 號線。由於此路線的服務需求低，

虧損甚為嚴重。由於署方的招標文件只列明車費上限，根據自由營商的制度及精神，是否設立分段收費，則屬營辦商的商業決定。至於議員提及此兩條路線不按班次及路線行車的問題，署方一直關注有關情況，並不定期派人進行調查，如發現違規情況，便會責成營辦商改善。另一方面，署方於收到營辦商通知會取消第 406 號線的分段收費後，已盡快發出交通通告。為使乘客及早掌握有關安排，署方已請營辦商於小巴車廂內張貼通告。第 406 及 407 號線於去年已向署方申請調整車費，經研究各方面的因素後，署方已提出建議車費，同時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相關地區團體。署方明白到第 406 號線剛取消分段收費，如短期內再調整車費，會對乘客造成較大影響，故建議維持此路線的全程車費不變。她請委員收到諮詢文件後，再就第 407 號線的車費調整提出意見。

33. 陳迪遙先生認為取消分段收費，等於變相增加車費，乘客或會更少。他另指出，乘客經常難以掌握小巴班次，建議運輸署仿效巴士的做法，要求小巴營辦商將班次時間表張貼於車廂內。

34. 梁國華議員詢問運輸署既然早已收到營辦商通知會取消第 406 號線的分段收費，為何沒有與相關地區人士討論。他又指取消分段收費等同於變相增加車費，乘客或選擇乘搭其他交通工具，此路線的虧蝕情況未必會有所改善。

35. 梁志成議員指小巴營辦商一向面對經營困難的境況，當局推行的長者兩元乘車優惠計劃對小巴營辦商更是雪上加霜，他促請有關當局盡快將計劃推行至小巴。

36. 黎雪茵女士表示，署方會與營辦商研究可否於站頭張貼班次時間表。她重申，是否提供分段收費是小巴營辦商的商業決定，惟申請調整車費則需獲得署方批准。由於情況不同，處理手法亦有分別。另外，行政長官已於施政報告提及會於明年第一季將長者兩元乘車優惠計劃推行至小巴。

37. 林立志議員表示，第 407 號線現正申請加價，如運輸署批准其申請，日後營辦商同樣取消分段收費，變相加價兩次。

38. 周偉雄議員詢問分段收費是運輸署和營辦商釐訂收費標準時共同規劃的結果，還是營辦商自行決定提供。他要求運輸署提供釐訂小巴收費的標準供委員參考。對於當局明年才推行長者兩元乘車優惠至小巴，他認為屆時第 406 號線的乘客量或已流失至所餘無幾。

39. 黎雪茵女士解釋，小巴收費是根據行車路程來釐訂上限，對分段收費沒有作出規限，只有根據行車距離而釐訂的收費表，委員如有需要，署方可提供相關資料作參考。署方明白營辦商取消分段收費會對乘客帶來影響，故於收到營辦商通知時，會與對方分析取消優惠車資的利弊，包括乘客可能流失等，營辦商需審慎考慮對乘客量的影響，可否透過其他方法改善財政狀況等。

40. 梁國華議員詢問運輸署為何沒有就小巴收費調整諮詢區議會或相關持份者，營辦商又有否考慮其他改善方案，例如修改行車路線或分站位置。他認為取消分段收費後，小巴的乘客量將會更少。他另指出，營辦商經常私自調動行車路線，運輸署應加強監察。

41. 黎雪茵女士感謝議員就小巴的實際運作情況向署方反映意見。“用者自付”的原則是持之以恆的運輸政策，因此如第 406 號線出現營運虧損而要第 407 號線補貼，則對第 407 號線的乘客不公平。由於此兩條路線是以同一組合形式招標，故署方在審批此兩條路線的加價申請時會一併考慮。她強調第 406 號線乘客量甚少，虧蝕嚴重，營辦商已無能力再提供優惠車費，希望委員理解。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3/2014 號)

4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43. 林立志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剛換屆，報告按慣例由現任主席簽署，惟內容卻是報告上年度各項活動的情況。他認為新任主席或未必清楚了解工作小組上年度的運作情況，建議日後新舊主席替換期間的工作報告可由工作小組秘書代行簽署。

44. 主席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交工作小組秘書處考慮。

[會後註：秘書已於四月二十二日將有關意見向工作小組秘書處轉達。]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4/2014 號)

4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5/2014 號)

4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6/2014 號)

4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巴士脫班報告

(上述報告涵蓋本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脫班數據，運輸署整理數據需時，故待下次會議才提交。)

48. 林立志議員詢問，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交第一季巴士脫班報告後，會否沿用去年的做法，再於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討論。

49. 主席表示，運輸署會按慣例向委員會提交巴士脫班報告，至於會否於工作小組討論，則須與工作小組主席商討。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下次會議暫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 _____ 秘書： _____
潘小屏 洪芷濱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